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张海雷先生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高梓寒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积极回报股东，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秀磊	王俊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传真	0533-8510195	0533-8510195	
电话	0533-8514338	0533-8514338	
电子信箱	ir@dyyjg.com	yjgzqlp@dyy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机硅是一类性能优异、形态多样、用途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根据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有机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机硅产品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的有机硅工业不仅支撑了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而且也使我国的建筑、电子电器、纺织、个人护理、日用品、交通运输等领域用上了有机硅，从而对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在世界能源危机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作为非石油路线的化工新型材料，有机硅愈加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其中：硅橡胶：主要作为粘合剂、密封剂、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建筑、电子、电力、汽车等领域。作为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医疗、日用品、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领域。硅油：硅油广泛应用于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化工、电子电气等行业，主要用作纺织印染助剂、日化助剂、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真空扩散泵油、脱模剂、消泡剂、抛光剂和隔离剂等。硅树脂：一类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具有优异的耐热性、电绝缘性及良好的防水效果。有机硅树脂主要作为绝缘漆浸渍 H 级电机及变压器线圈，以及用于浸渍玻璃布、玻布丝及石棉布后制成电机套管、电器绝缘绝组等。气相白炭黑：主要作为硅橡胶的补强填料，也用于油墨涂料工业、复合材料、黏合剂、化学机械抛光等领域。

(二)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CAFSI 统计，2022 年未，中国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已达到 498 万吨，同比增长 30.71%，约占全球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的 67%。受原材料、成本和市场等因素影响，国外产能增长缓慢，全球有机硅单体产能增量主要来自中国。

2、消费量稳步增长

从应用领域来看，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力、新能源、汽车、纺织、医疗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等领域，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同时，需求量虽然有所波动，但仍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CAFSI 统计，2022 年度中国甲基硅氧烷表观消费量 167.56 万吨，同比增加 25.42%。

3、有机硅产品价格回落

2022 年，有机硅产品行情经历了历史性大幅波动，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回落，主要原因：一是有机硅产品价格前期涨幅较大，2022 年随着国内新建产能释放，有机硅产品价格进入周期性高位回调。二是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动荡，国内有机硅短期需求增速放缓，抑制下游采购积极性，各类有机硅产品的内销和出口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境，加剧有机硅产品价格短期波动。

4、净出口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 CAFSI 统计，2022 年，我国初级形状聚硅氧烷进口 9.77 万吨，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27%，出口 45.3 万吨，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0.6%，净出口 35.53 万吨，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7%。2017-2021 年中国聚硅氧烷进、出口量年均增速分别为 2.0%、22.4%。随着国内有机硅技术工艺逐步成熟，国产质量不断升级，有机硅国产化进程快速推进，有机硅进口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出口量持续快速增长、进口替代效应显著。

5、高端产品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有机硅产能快速扩张和企业技术升级，我国有机硅低端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但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根据 CAFSI 统计，2022 年，我国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9,359.48 美元/吨，出口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4,525.64 美元/吨，出口产品主要是低端的中间产品和基础聚合物。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游消费需求的推动以及国内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我国高端有机硅产品未来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有机硅行业当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益于行业技术、产品创新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有机硅产品生产规模始终保持正向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最近十年，有机硅 DMC 价格走势如下图：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具备从金属硅粉加工到有机硅单体、中间体以及下游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系列深加工产品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并对相关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4.70%，下游深加工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

公司是我国有机硅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现已建成并运营三套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具备年产 60 万吨有机硅单体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重要的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供应商，现拥有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各类下游产品 350 多个牌号。

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十余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淄博市有机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先后承担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以及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等一系列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工业用二甲基二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线性体》《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甲基低含氢硅油》《端含氢二甲基硅油》《端乙烯基硅油》《高沸硅油》等十余项国家或行业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各类已授权发明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机氯硅烷的水解方法"获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广东、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等主要市场区域共设立 14 个销售服务机构，并成立国外事业部负责拓展境外客户。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远销阿联酋、美国、比利时、德国、印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长期经营，公司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408,021,273.22	6,274,663,076.75	18.06%	4,498,417,30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7,318,874.48	5,125,860,011.15	2.17%	4,079,130,704.9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734,000,213.16	4,333,219,120.91	55.40%	2,503,320,49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118,585.92	1,150,634,466.69	-55.58%	280,731,9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847,699.07	1,151,531,781.34	-55.64%	250,826,5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90,588.17	554,569,596.85	-75.68%	209,910,15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6	-55.2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6	-55.2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25.14%	-15.13%	7.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854,904.08	2,154,014,478.64	1,676,624,845.32	1,554,505,9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38,360.18	276,632,690.33	60,920,941.25	-68,373,4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345,361.32	278,524,581.02	60,850,242.16	-74,872,4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4,837.95	239,625,600.42	174,069,763.32	-368,499,613.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5%	693,000,000.00	693,000,000.00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93,100,000.00		质押	6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84,074,598.00	84,074,598.0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925,402.00	5,925,402.00	冻结、质押	5,925,4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4,484,61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761,800.00				
严军威	境内自然人	0.08%	1,002,500.00				
王兴文	境内自然人	0.08%	981,408.00				
王晓萍	境内自然人	0.08%	955,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88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淄博晓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和东岳集团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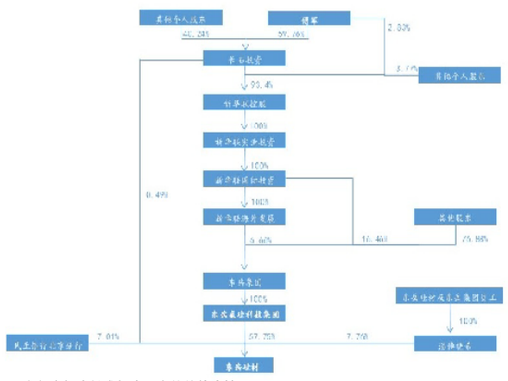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和"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044.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于上述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5,848,466.9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唐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98,074.02	160,584.85
2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9,800.00	30,000.00
3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8,000.00
合计		367,874.02	198,584.85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将按照项目建设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结合整体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尽快投产，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后续建设，后续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160,584.85	182,455.60
2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30,000.00	8,129.25
3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198,584.85	198,584.8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目前，"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已正式建成投产且产生经济效益，"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 2 月底，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182,455.60	186,825.44	7.26
2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163.02	2,037.51
合计		190,455.60	192,988.46	2,044.77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且未来将不再有大额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和"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且未来将不再有大额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044.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是根据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